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

33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陳思穎

電話：03-3322101轉6100

電子信箱：10004132@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桃建照字第11000320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登入本會網站

理事長 章多芳

影本轉知各會員

朱彩玉

20210520

5/19

主旨：函轉經濟部「農地重劃辦理出流管制之土地開發利用面積計算標準」一案，函請貴公會轉知會員週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都市發展局110年5月6日桃都綜字第1100015360號函辦理。
- 二、隨文檢附來文附件。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

# 處長 邱英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2樓  
承辦人：技士 何佳耘  
電話：03-3322101#5222  
電子信箱：077148@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6日  
發文字號：桃都綜字第11000153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800G\_1100015360\_ATTACH1.pdf、  
376735800G\_1100015360\_ATTACH2.pdf)

主旨：函轉經濟部「農地重劃辦理出流管制之土地開發利用面積  
計算標準」，請查照。

說明：依據桃園市政府110年5月3日府水防字第1100107131號函辦  
理。

正本：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  
副本：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含附件)、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  
(含附件)、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含附件)



建照科 110/05/06 16:04



2H1100032082 有附件

## 經濟部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絡人：牛志傑  
連絡電話：04-22501004#704  
電子信箱：a630130@wra.gov.tw  
傳 真：04-22501466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10005842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農地重劃辦理出流管制之土地開發利用面積計算標準，請  
依說明辦理，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110年4月22日台內地字第1100262018號函。
- 二、農地重劃辦理出流管制之土地開發利用面積計算標準說明  
如下：

(一)農地重劃增設或變動之農地重劃區內相關排水路，如經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水利主管機關確認未涉及改變區域排  
水集水區域或下游匯入區域排水位置，得依照「出流管  
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第2條第6  
項：「土地開發利用面積計算標準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所送開發計畫或變更使用計畫之計畫面積為計算標準，  
如未涉及開發計畫及變更使用計畫者，以工程實際變動  
範圍計算」規定，以農地重劃計畫書所載新增為農路、  
給排水路等工程設施實際變動範圍是否達2公頃以上，作  
為是否需辦理出流管制之土地開發利用面積計算標準。



惟不得將原具天然蓄水功能之低地逕為填平外，亦不得改變原有地形致增加鄰近地區受淹水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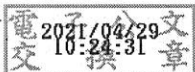
(二)農地重劃工程倘涉及改變區域排水集水區域或下游匯入區域排水位置，則應以農地重劃計畫書所載實施農地重劃面積是否達2公頃以上，作為是否需辦理出流管制之土地開發利用面積計算標準。

三、前項土地開發利用面積，依照「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第2條第5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另有較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四、本部110年1月29日經授水字第11020204040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內政部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各縣市政府、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1段32號7樓

承辦人：副工程司 林震也

電話：03-3033688轉3631

傳真：03-3033661

電子信箱：10013331@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3日

發文字號：府水防字第11001071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旨 (376736000G\_1100107131\_ATTACH1.pdf)

主旨：函轉經濟部「農地重劃辦理出流管制之土地開發利用面積計算標準」，請查照。

說明：依經濟部110年4月29日經授水字第11000584230號函辦理。

正本：桃園市政府地政局、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桃園市政府農業局

副本：



綜合規劃科 110/05/03 16:14



191100015360 有附件